公司代码：688350　　　　公司简称：富淼科技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1,173股后的股本121,178,82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52,349.1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94,569,928.46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7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淼科技	6883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燕	孙海燕、盛启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	0512-58110625	0512-58110625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IR@feym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变化，持续科研投入，增强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能力，致力于成为水基工业领域的首选合作伙伴。

公司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公司的科研成果和产品与服务在助力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上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和能源外供。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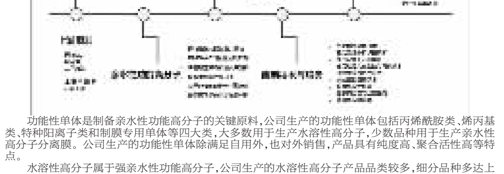

功能性单体是制备亲水性功能高分子的关键原料，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包括丙烯酰胺类、烯丙基类、特种阳离子类和制膜专用单体等四大类，大多数用于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少数品种用于生产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除满足自用外，也对外销售，产品具有纯度高、聚合活性高等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强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品类较多，细分品种多达上百种，即使是同类产品，因单体配比、分子量、产品形态等不同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单体的构成不同，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主要分为聚丙烯酰胺类、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类、聚羧酸类、聚胺类等。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膜产品是基于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成的膜元件/膜组件与膜设备，主要包括基于PVDF材质的中空纤维超滤膜（UF）和MBR膜，基于聚酰胺材质的纳滤膜（NF）和反渗透膜（RO）等产品种类。为了推广应用水处理膜产品，同时也为了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展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工程及运营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膜系统集成、膜工程实施、水处理装置或膜装置运营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

公司建有热电联产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向索尔维、阿科玛、北方天普等集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和电力，用于其工业生产的能源。公司建有天然气制氢车间，向集中区内企业索尔维和阿科玛供应氢气，用于生产胺类表面活性剂和聚酰胺类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采购及战略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的框架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既保证了稳定的供应，又能很好的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会及时关注原辅料价格波动，预测市场行情，在涨跌价时把控订货数量，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采用月度计划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月度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针对部分大客户，公司通过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特有产品。水处理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的月度计划生产模式与项目定制生产模式的结合。对于大型工程项目的膜产品需求，公司按照项目合同与进展，安排原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将库存占用资金降到最低。

（3）营销模式

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细分领域内的市场研究与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对于客户需求信息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更新，对新增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档案整理归档供公司审核留存。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大型终端客户采取“产品+技术服务”的营销模式；对于国内数多中小型终端客户，公司采取“产品+远程技术支持”的营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战略与发展规划。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

公司各研发中心总监是所属技术方向的研发总负责人，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按照产品开发及推广阶段，公司划分研发过程为创制研发、工艺研发和应用技术开发，分别实现产品的创制开发、产品工艺改进以及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工作。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按照能力水平实行职称评定，主体研发工作以课题或项目形式开展，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聘任职能岗位匹配、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的高级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课题小组。公司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技术评审，保证研发项目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公司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涵盖了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及数字化研发课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水溶性高分子行业，随着我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不断深入人心，“碳达峰、碳中和” 国家双碳战略的全面部署与大力推进，以及国家在战略层面大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由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使水基工业客户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资源节约、资源循环、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迫切且长远的深度需求不断提升。水溶性高分子因其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等方面的优异功效得到了水基工业客户的广泛应用，其在国内市场的年需求量已达百万吨的规模。 “十三五”以来，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从粗放型发展阶段开始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国内经营较好的企业纷纷开展产能扩张与行业整合。以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中最大品类聚丙烯酰胺行业为例，据行业协会统计，自2010年以来，国内聚丙烯酰胺行业总体产能增长约两倍以上，但国内生产厂家从近200家减少至目前三十余家，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十四五期间，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将进一步朝着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2022年受国内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市场需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更趋复杂等影响，公司部分下游行业面临局部地区阶段性停工停产、物流运转不畅、原料价格高位等风险挑战，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波动。以造纸和纺织市场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累计产量13,691.4万吨，同比下降1.3%，造纸和纸制品业利润总额621.1亿元，同比下降29.8%；规模以上企业纱、布产量分别为2,719.1万吨和467.5亿米，同比分别下降5.4%和6.9%，纺织服装、服饰业利润总额763.8亿元，同比下降6.3%。以部分造纸上市公司为例，晨鸣纸业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同比下降90.84%；山鹰国际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亿元左右。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膜行业，尽管国内水处理膜产业较发达国家起步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水处理膜生产与消费国家之一。但是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纷纷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整体生态环保政策、可持续发展的深入推进，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持续上升通道中，只是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与此同时在面向具有水提标、盐湖提锂、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等应用领域的水处理膜市场也出现了新的增长点。以纳滤膜为例，纳滤膜可以帮助市政给水应对高质量水源越来越有限和饮用水水质要求越来越严格的挑战。同时，目前盐湖提锂行业内广泛采用“吸附—膜分离—结晶法”工艺生产碳酸锂。其中，膜分离工艺发挥浓缩和提纯的重要作用。膜分离工艺中需要用到一种能够将锂离子和镁离子高效分离开的特种纳滤膜。

（2）基本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市场发展多年，下游应用广泛，已经成为很多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其中，通用型产品技术较成熟，市场供应较充足，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层面。随着下游产业升级对产品功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下游应用条件的变化等，市场对高性能和新型产品的需求较为积极，且高性能和新型产品可以得到较高的市场溢价。同时，成熟的工业化供应以及优良的应用性能，也使得水溶性高分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如污泥深度脱水、建筑材料等。

在传统市场越来越追求高性价比的同时，新兴市场期待能够更好地满足其具体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例如污泥市场，2022年09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此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公司的有机污泥脱水剂方案可以很好的帮助污泥处置实现从填埋到土地利用的转换。

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起步早、市场发展成熟，经过多年的竞争和行业整合，形成了目前行业集中度高、供应格局相对稳定的局面。国内水溶性高分子行业现处在持续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较多，跨国公司、民企、国企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跨国公司凭借在技术和产业上的先发优势，以其所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在水溶性高分子市场上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部分优秀的民营企业在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全面的产品应用系列、高性能的新型产品研发等方面能力不断增强，在贴近下游应用市场的同时，不断帮助下游客户满足对产品高效化、绿色化和新型化的需求。

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早期主要依赖进口，近十多年来受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及相应产业政策的推动发展迅速。快速发展的市场吸引了众多的行业参与者，包括部分央企、国企、众多民企，同时海外膜企业也在中国积极开拓市场。膜材料作为膜行业的核心，受到各个膜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膜材料制造技术也是膜行业的核心技术。国外膜企业为防范技术的扩散，大多以进口膜材料在国内加工膜元件和组装膜设备的方式，甚至是只进口膜元件而在国内组装膜设备的方式来供应中国市场。我国膜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整体制造技术较国外高端品牌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近十余年来，在国内膜企业的持续努力下，这种差距正在明显缩小，部分国内膜企业开始进军高端膜产品领域，在攻克关键制造技术的同时，为国内用户提供了多样化选择和更敏捷的供应链响应。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及水处理膜产品属不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技术涵盖精细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以及高分子加工三块领域。三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制造具有很高技术门槛。

功能性单体，是生产水溶性高分子的核心原料。功能性单体产品品质要求高，产品稳定性控制难度大、容易发生自聚进而导致收率降低、品质下降。功能性单体生产过程中，原料料品质、工艺配方、催化剂、工艺控制条件、设备材质、运行程序控制参数等因素均易引起产品质量波动。优质功能性单体的稳定生产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多方面因素，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水溶性高分子是由功能性单体通过特定条件下的引发聚合反应获得的高分子产品，分子量可以达到很高水平，部分产品分子量甚至可以达到2,000万以上。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市场复杂，对产品提出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即便是同样的市场也会由于设备、水质、现场条件的不同而要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与之相匹配。能够准确把握客户现场的具体需求，并设计出相应的产品，是市场对水溶性高分子生产企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水溶性高分子生产过程对工艺、配方稳定性控制要求高，稍有波动将会直接导致产品的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甚至分子结构发生变化。为满足多种终端客户需求，需要形成多种规格产品，生产条件的严格掌握对生产车间提出很高管理要求。水溶性高分子在现场使用时，受到现场浆料、水质、水温、处理工艺诸多因素干扰，产品应用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进行调节，多规格产品与现场情况的适配性选择以及产品应用过程中的故障排除也对相关从业人员提出很高技术要求。

膜的孔径、孔隙率、膜表面电荷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都是水处理膜的核心参数。膜孔径和膜表面电荷直接影响到水处理的分离效果，孔隙率和膜表面亲疏水性直接影响到水处理的分离效率，膜表面电荷、膜表面亲疏水性等同时也影响膜的使用寿命。中空纤维超滤/微滤膜的膜孔径、孔隙率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关键参数的核心控制点包括原材料选型、铸膜液配方及制膜工艺、溶胶凝胶相转化过程、后处理工艺等核心关键技术。纳滤/反渗透膜复合膜的膜孔径、孔隙率、膜表面电荷及膜表面亲疏水性等核心参数的控制点包括底膜的结构设计与性能优化，铸膜液配方研究与后处理工艺设计与优化、新型单体结构设计与批次稳定性量产、界面聚合反应与条件控制，膜制备过程原位后处理、干燥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水处理膜的制备过程需要对反应单体等原材料、配方、温度、湿度、风速、风量、气压、溶液PH值、溶液浓度、反应时间、设备张力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此外，对纳滤/反渗透膜复合膜的制备，生产设备为非标设备，生产设备的好坏严重影响膜性能的高低。所以，对水处理膜而言，制膜原材料、制膜配方、制膜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对膜产品性能影响巨大，也成为水处理膜生产的核心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行业地位

功能性单体具有较高的生产制造门槛，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不仅可以生产较多品类的特种阳离子型功能性单体，而且作为规模化的丙烯酰胺类和烯丙基类大宗功能性单体的规模化生产商，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对京昌科技的收购和募投项目投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在功能性单体市场的市场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所生产的多品种功能性单体为下游聚合物生产提供了关键原料支撑。公司生产的丙烯酰胺、DMDAAC等大宗单体，杂质少、活性高、品质稳定，成为下游聚合物企业优选原料。

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下游行业广泛，客户群体庞大，应用场景丰富，形成了众多细分市场。公司在提供较全面产品系列的同时，深耕细分应用领域，通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制造为客户提供成本竞争力，以特定市场的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断在细分市场获取领先地位。在制浆造纸的湿部过程、水处理的污水沉降与污泥脱水、矿物洗选加工的洗矿水回用、矿浆浓密过程、纺织印染的洗涤固色过程，公司凭借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贴近客户的应用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油气开采领域，公司集中在钻井与压裂助剂研究与开发，由于公司为新进入者，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统计，2021年公司的造纸用聚丙烯酰胺产品为行业领先，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持续保持在行业前五。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技术地位

作为行业技术领先型企业，公司主导、参与水溶性高分子产品、水处理膜产品、水处理应用、水质监测方法等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2020-2021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水垢中钙、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国家标准，2020-2022年牵头制定的“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副产氯化钠”团体标准获批进入实施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210项，其中发明专利73项，累计参与制定和修订并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15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发展情况

按照国家规划，我国经济发展从十四五开始将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历史阶段。同时，全球发达国家和主要经济体国家全面进入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时代，并由此带来深刻的新工业革命。在上述大背景下，我国各行各业对于节能、低碳、减污、减排、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由此带动了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应用的蓬勃发展。

造纸工业是国内节能减碳七大重点工业部门之一。在造纸过程中湿纸页的干燥要消耗大量蒸汽，如何减少蒸汽消耗对于造纸助留助滤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废纸的回收与循环利用对于减少碳排放并增加森林碳汇具有重大意义。我国的废纸纤维（即二次纤维）已经占到纸浆原料比重的70%，但大量废纸纤维，特别是国内废纸纤维的重复利用，导致纤维质量持续降低；为满足纸张强度指标的基本需求，废纸纤维造纸需要添加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纸张增强剂产品。由此，造纸工业对于新型高性能干强剂产品与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由于化学浆的制造过程中得率低、能耗高，“三废多”，以机械浆为代表的环保型高得率制浆技术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国内排名靠前的造纸企业增加了高得率浆生产能力。高得率浆虽然从木材到纤维转化率高，但纤维木素与木质素含量高，细小组分纤维含量高，阴离子含量高，纤维表面活性较传统纤维低很多，在使用大配比高得率浆造纸过程，常规助留助滤剂与增强剂效果会大幅度变差，使用高率浆抄纸过程对纸机部助留助滤和增强剂产品与的应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适应于高得率浆的助留助滤剂与增强剂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在水处理领域，随着国家对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的深入，国内各大型污泥处置厂更加注重污泥处理的技术进步，利用有机絮凝剂替代石灰，可以降低处置后污泥的危害，降低污泥出厂量，同时还可以为后续污泥发酵利用提供化学基础。同时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替代石灰，可以有效减少后续污泥焚烧时所添加石灰带来的额外能源消耗，减少污泥固废处置。污泥处理工艺中石灰的替代性尝试有利于实现污泥处置过程的节能目标。该技术目前在国内部分项目已经取得良好效果，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重要湖泊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构建完整、稳定、健康的湖泊生态系统，带来长江中下游湖泊治理发展，出现一系列围绕河湖治理技术，其中污泥清淤治理以及河道曝气治理技术成为主流技术；在河泥和湖泥清淤处理过程中，高效絮凝剂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2021年6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要求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可以预见，在这个指导方针推动下，有机脱水剂，特别是能够达到深度脱水性能的有机脱水剂将会迎来增长性的需求。

我国盐湖卤水锂资源占全国锂资源总量的约80%，但我国盐湖多数镁锂比高，而镁和锂又很难分离，开发难度大，但锂矿提取又大部分依赖进口，拓宽提锂盐湖生产原料供给渠道迫在眉睫。高效镁锂离子分离功效的特种纳滤膜在“吸附法提锂”技术和“原卤提锂技术”中会有很好的应用前景。公司的高选择性纳滤膜已经在多个国内盐湖生产线已经完成设备安装，产品可以应用于零排放、盐湖提锂、和海水提标等领域。

我国是矿物开采与加工大国，同时也是进口矿物大国。国际矿石原料如铝土矿、稀土矿等资源供应复杂。使矿物加工过程如浸出、浓缩、反洗等工序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对加工助剂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更加低品位、多变化、组成复杂的各类矿石原料，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矿物加工助剂不但须要更加耐高温、耐强碱，而且要求铝矿石在加工过程中，能够适应不同矿石带来的波动性，具备应用场景的广谱性。

（2）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随着新一代计算科学的迅猛发展，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掀起的数字化浪潮，正在颠覆和重构传统商业模式。传统制造业正面临着比以往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快的客户需求迭代，迫切需要探寻新的增长机会和发展模式。为此，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数字化的本质目标是在复杂的数据集中发现新的模式和知识，挖掘出新的数据价值，从而推动制造业的产品创新，提高经营水平和生产运作效率，拓展新的商业价值。

数字化作为制造业的一项重要战略，具体体现在智能化生产、网络协同、个性化定制、远程服务、平台化应用、数字营销等方面。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可以帮助传统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将原料采购、生产、设备管理、仓储、销售等多个环节流程化管理，达成供应链、管理链、服务链、产业链的高效协同，塑造企业新的竞争力。

善于深度应用数字技术的制造企业将赢得显著的竞争优势，例如，通过对采购、生产、库存、资金、质量、能耗、设备状态等业务数据的及时洞察，可以帮助企业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效果；通过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创新性产品开发和个性化定制，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对营销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可以在市场上真正做到知己知彼，更好地服务客户；通过数字化营销降低客户交易与服务成本，可以提升客户覆盖面和满意度。公司的“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数字化变革，重塑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3)未来发展趋势

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4月7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创新发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2025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5%以上；突破20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和40项以上关键新产品。

——产业结构。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75%以上。

——产业布局。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形成70个左右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到2025年，化工园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70%以上。

——数字化转型。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绿色安全。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意见》围绕六大主要任务：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水溶性高分子作为化工行业的精细化工分支，与石油化工整体行业一道不断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安全、环保、低碳、创新、数字化等方面打造硬实力，其中优秀企业不仅将在引领行业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还将因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541,979,768.60	1,847,893,883.47	37.56	1,310,341,8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494,478.42	1,394,285,522.09	7.40	970,190,247.08
营业收入	1,696,761,789.38	1,452,319,318.41	16.83	1,134,782,9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12,303.90	107,253,147.54	19.54	104,910,4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40,782.37	89,382,478.23	17.63	96,012,2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1,947.11	96,049,135.99	45.88	165,574,72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8.11	增加1.1个百分点	1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0	15.56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0	15.56	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	4.39	增加0.34个百分点	4.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7,916,101.28	415,519,421.68	443,132,471.75	460,193,79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2,502.07	34,418,416.55	26,570,233.84	39,371,1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6,732.20	31,147,930.15	23,164,942.97	26,931,1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073.39	19,894,982.96	95,718,440.51	8,404,45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59,438,310	48.66	59,438,310	59,438,3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0	10,860,977	8.89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海东	3,670,039	3,670,039	3.00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枫	3,599,399	3,599,399	2.95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	2,359,353	1.93	0	0	无		其他
张海云	2,210,000	2,210,000	1.81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254,900	1.03	1,254,900	1,527,500	无		国有法人
曹蓉	1,000,090	1,000,090	0.8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翟桂珍	935,343	935,343	0.77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5,375	705,375	0.58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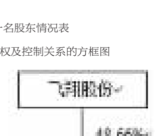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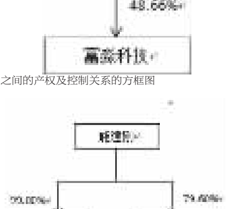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5.42亿元，同比增长37.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97亿元，同比增长7.40%。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1.04元，同比增长15.5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21%，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 - 11:30，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曹梅华、庞国忠、吴邦元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948万元，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等方面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	81.97	102.65	0.09	2022年集中区焚烧炉运行时间不及预期，导致副产蒸汽出产产量比预期减少，2023年预期蒸汽产出量增加
	小计	500.00	/	81.97	102.65	0.0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6.00	/	90.93	372.52	4.48	2023年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及集中区焚烧炉运行时间增加，预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集中区危废处理服务增加
	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50.00	/	4.00	73.62	0.89	/
	小计	1056.00	/	94.93	446.14	5.3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342.00	/	45.37	114.28	0.07	/
	华鹰科技	40.00	/	5.48	20.99	0.01	/
	东丘微生物	10.00	/	0.71	3.67	0.00	/
	小计	392.00	/	51.56	138.94	0.08	/
合计		1948.00	/	228.46	687.73	/	/

备注：飞翔化工为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东丘微生物为张家港市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华鹰科技为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505.00	102.65	主要是集中区焚烧炉运行时间不及预期，导致副产蒸汽产出量比预期减少
	小计	505.00	102.6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516.00	372.52	
	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50.00	73.62	
	小计	566.00	446.1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94.00	114.28	
	华鹰科技	25.00	20.99	
	东丘微生物	5.00	3.67	
	小计	324.00	138.94	/
合计		1395.00	687.7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庞国忠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主营业务：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施建刚

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末，总资产为102,599.46万元，净资产为53,378.7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78.11万元，投资收益为5,936.81万元，净利润为5,931.45万元。

2、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江浩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经营范围：微生物的研究、筛选、培养、生产（不含化工品）、销售；种植、养殖、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沣裕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462.61万元，净资产为-447.0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90.59万元。

3、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正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型高强度泡棉胶带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564.43万元，净资产为-369.8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9.79万元，净利润为11.50万元。

4、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浦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夏市村1组3号
经营范围：五金加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飞翔化工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东丘微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的女儿施旻瑗控制的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 公司董事庞国忠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汉明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	华鹰科技	公司董事庞国忠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监事卢正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公司监事浦忠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12月	2022年	5
徐宏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20年	2019年4月	2022年	–
陈达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7年	2003年	2016年9月	2022年	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15万元（不含税）。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2,084,853.6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9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1,173股后的股本121,178,82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52,349.1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94,569,928.46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7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333.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5,977.69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7,568.25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1.80
7=1-2-3-4-5+6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5.32
8=7+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9,333.57

[注]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4,98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年12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6.20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5
7=1-2-3-4-5+6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83.75
8=7+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44,983.75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45,000.00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4,035.92万元的差额964.08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有4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14,929,58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172,344.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1]	募集资金专户	9.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2,551,220.07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2300695867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889	定期存款账户	35,68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2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合 计			93,335,656.05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2]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450）的账户予以注销。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8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108,195,59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465078570925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774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330070111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89,557,7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36,227,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19,609,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86,246,760.00
合 计			449,837,457.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和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04.91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63.35万元，合计1,968.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6/7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35,682,500.00	2021/1/29	–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3期	3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否
合计		75,682,500.00			

[注]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富淼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7,737.31	13,662.78	-3,888.38	77.85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10,800.00	6,604.62	6,604.62	2,697.40	5,708.21	-896.40	86.43	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4,219.62	4,219.62	484.93	484.93	-3,734.68	11.49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8,316.93	8,316.93	2,794.94	8,484.63	167.71[注3]	10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13,714.59	28,340.55	-8,351.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2]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4]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该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配套单体产线采用的是国内首创的连续化生产工艺，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及安全性更高，因此在产线设计与实施中配置了大量的进口阀门、仪表等装置，受2022年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的影响，该部分进口装置的国外交货期被延长，导致产线延期，本产线预计于2023年第二季度进行试生产。其余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在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转固，乳液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已于2022年第四季度进入试生产阶段。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8,635.23	8,635.23	8,635.23	10.50	10.50	-8,624.73	0.12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	[注2]	不适用	否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8,955.77	8,955.77	8,955.77	–	–	-8,955.77	–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3,622.79	3,622.79	3,622.79	–	–	-3,622.79	–	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0.95	1,960.95	1,960.95	–	–	-1,960.95	–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万/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否	10,825.26	10,825.26	10,825.26	5.70	5.70	-10,819.56	0.05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	–	-10,035.9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4,035.92	44,035.92	16.20	16.20	-44,019.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04.91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63.35万元，合计1,968.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未包含公司通过一般银行账户预先支付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2]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4]之说明。